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5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廖翊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廖翊伶於民國109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529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依民事訴訟法508條之

01 規定，狀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
02 俾保債權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259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 關 債 務 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3568 元 | 廖翊伶 | 自民國114年 10月0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% |
| 002 | 新臺幣 99776 元 | 廖翊伶 | 自民國114年 10月0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99% |